

# 內政部 令

受文者：社會司(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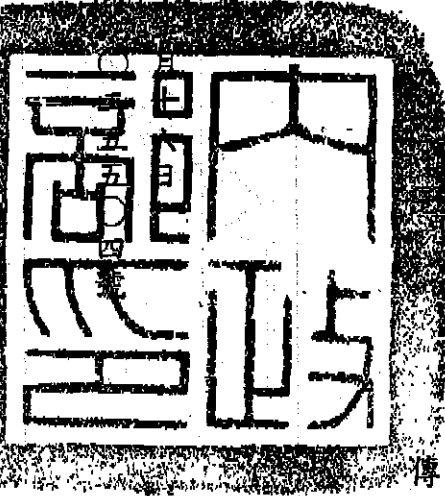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

發文字號：台九〇內中社字第

附件：

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五二八號

傳 真：049-2553784 電 傳：049-2560032

一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請釋  
 師法第九條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，請領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應檢附「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」，是以「所在地」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係指「社會工作師擬執業機構所在地」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本案劉君受僱臺灣彩虹原住民間關懷協會，該會為其擬執業機構，其會址登記於台北市，故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該會所在地主管機關，依規定應核發劉君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。

二、又劉君取得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後，經其執業機構指派須跨越行政區域執行業務，應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「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。但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規定事先報台北市府社會局核准。

正本：本部總務司（中）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台北市府社會局（兼復 貴局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北市社工字第九〇二六八四四四〇一號函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社會司（中）（社會發展科）

部長 張博雅